

牧令書輯要

牧令書輯要卷六目錄

保息

國民錄

袁守定

再行勸諭農民節儉蓋藏示

田文鏡

手札節要

陳宏謀

普濟堂並育嬰堂條約

栗毓美

育嬰堂條規事宜冊

陳宏謀

作吏管見

朱

作吏要言

葉鎮

教化

廣化誨

陳宏謀

手札節要

陳宏謀

與所屬牧令書

程含章

教法

王植

圖民錄

袁守定

作吏管見

朱

作吏要言

葉鎮

作吏要言註

朱

一得偶談

王有孚

敝俗

王植

求才

陸世儀

治士子干訟

汪輝祖

嚴禁迎神賽會示

田文鏡

紳士

王鳳生

通查義學租田館舍檄

陳宏謀

義學規條四則

陳宏謀

牧令書輯要卷六目錄終

牧令書輯要卷六

安肅徐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兩生選評

保息

常變交濟。斯緩急有需。養民之政。不亦全乎。然有
貫注乎常與變而爲政之所不可緩者。周禮之保
息是也。能保息然後能養民矣。

圖民錄

袁守定

凡涖一方。當相其所少。亟爲補之。俾民有所利賴。任延
爲九真太守。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趾。
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

百姓充給。韋丹爲江南西道觀察使。民不知爲瓦屋。草
茨竹椽。地多火災。丹召工教爲陶人。能爲屋者受瓦於
官。度其費不取贏利。火患遂息。崔實爲五原太守。五原
土宜麻枲。而俗不知織績。民冬月無衣。積網草臥其中。
見吏則衣草而出。實至官。斥賣儲峙。爲作紡績練緼之
具。以教之。民得免寒苦。劉善明爲海陵太守。境邊海。無
樹木。善明課民種榆。櫟。雜果。遂獲其利。數事皆善補地
方之所不足。爲利溥矣。善補地方之病不足

書言如保赤子。保字最可味。民本不能自立。須我保之
也。詩言宜民宜人。宜字最可味。民則猶是。須我宜之也。
孟子言保民直可王天下。安在彈丸之邑。不能理乎。詩

言宜民受祿於天。安在升斗之精不克保乎。

保民宜民

朱恭簡嘗曰。每爲民得省一錢。還室神氣頓爽。幸生。

聖世。無政不舉。無大利可興。祇爲民得省一錢。則民受一錢之利。如收條漕。則澈底洗刷。以省耗餘。理訟獄。則迅速審結。以杜妄費。胥吏有禁。毋使婪贓。菜薪之需。不致短價。在官無取辦之物。料里中絕票差之迫呼。時時以此存心。自然觸處有益。此今日牧民者第一務也。

爲民省錢

票差當慎。凡一票往鄉百里。必有所費。諺所謂官一點。硃民一點血也。余所歷州縣。每書吏呈票簽押。輒握管躊躇不能下。十格其八九。嘗循歲例於河神廟演戲。票

徵造臺者甚夥。余曰：一臺之徵，動擾木、席、紬、布、夫、匠等，至十餘行之多，豈神之所樂乎？一保長請曰：河神廟之東爲某廟，舊有臺，於彼演戲，請河神就觀可也。余答曰：善爲民惜力，神所與也。其後遂以爲例。蘇票

再行勸諭農民節儉蓋藏示

田文鏡

查民間用財，大則納官糧，以免追呼之擾；次則蓄餘粟，以備終歲之需。此外或置產買牛，明年當倍而入，或取婦嫁女，凡事循分而行，或布帛所必需，但求溫暖，或葬祭所不免，毋事奢侈，卽報賽田功而雞酒豚蹄，更多誠意。當歲時伏臘，而汁鱸杯飲，饒有醇風。若因歲入之既豐，使爾用財之無度，或赴會場而羣相賭博，或進酒館

而共快醕陶。或恃其有餘與人爭訟。或只圖適意不念將來。則日用不保其常充。青黃必至於不接。諺云。常將有日思無日。不可無時想有時。雖屬鄙語。可爲格言。合再勸諭。爲此示仰。撫屬官民人等知悉。將本都院此示不得視爲官府具文。惟奉作父兄告誡。時時寓目。刻刻經心。而財有不常積。川有不常舒者。必無是也。有父母斯民之責者。其轉告之。有木鐸警世之心者。其提撕之。有好樂無荒之思者。其諦聽之。毋忽。

手札節要

陳宏謀

一切靡文陋例。無裨於公。而有累於民者。及官有些須之益。而民受無窮之累者。次第清釐。去其太甚。爲百姓

省一分擾累卽爲百姓培養一分元氣寄顧書

紳士刁玩惟宜開誠布公漸次整頓常有同一勸懲而

稍有意見則未免過激流於已甚非保全之善策也寄初

元方

凡地方有富厚之家乃無業貧民所賴以衣食者也遇有訟事是非一準於理如鑑之空如衡之平乃能服民亦足杜奸俗吏因富避嫌或推富以袒貧均屬偏見最長刁風要知安富正所以恤民也寄曹涵書

普濟堂並育嬰堂條約

栗毓美

一查辦宜核實也收養貧民有普濟堂政先堂體仁堂廣仁堂養濟院留養局名目不一總爲收養鰥寡孤

獨廢疾貧民而設。凡收養之初，必將籍貫住址年貌及殘廢篤疾，先由地方官捐刷呈式，逐細註明親身點驗。如果與所開相符，卽註冊給與腰牌，准其收養入院。不得任聽書役代報捏稟，以杜冒濫。非意存苛刻緣少一名浮冒，卽多一名實惠。全在地方官實力奉行，慎勿始勤終怠。

一額數宜增廣也。州縣收養孤貧，准於地下內報銷者，每處不過數名及數十名不等。此外或庵官地官房收租，或釀金交商生息，經費有限而額數亦拘。往往因現在孤貧業已額足，其陸續呈報者，或因無項可支，候缺挨補，有候至數年而不得一缺者。枵腹以待。

未免向隅。應查明收養在堂者。實有若干名。報明未入堂者。尚有若干名。酌量增廣。二三十名至八九十名。均無不可。在州縣每歲捐費。不過數十金。及百數餘金。而窮民受惠實多。若再能籌款生息。以垂永久。則受惠之日更長矣。

一口糧宜親身散放也。凡散放口糧。各州縣有在初旬者。有在下旬者。須示以定期。令貧民等齊集親領。地方官親身赴堂點名發給。如遇公出。卽移委典史教官前往散放。不得任令胥役及堂頭代領。致滋弊端。至年老殘廢。或距城稍遠。不能親到者。亦可查驗腰牌。准人代領。但須查問明確。以杜捏冒乾沒之弊。

捐棉衣宜認真也。各堂貧民隆冬皆散棉衣。然往往委之胥吏。託諸罔利之裁縫。棉花則易新而舊。減厚而薄。甚至以敝衣充數。禦寒何資。不若於冬初散放日。糧之時。當堂查問。情願自行裁做者。每名發給大布一疋。棉花一斤。不能自做者。官爲製造。務派誠實家丁。認真稽查。花須足斤。布須足尺。不得稍有剋扣。一器具宜周備也。楚省鄖陽一帶居民。近山者閒有煖坑。其餘或川木牀。或用地鋪。各隨地方風氣。而收養窮民。木牀易於損壞。應於修理院房時。卽在屋內門窗之下。兩面靠牆用甎修砌。圍坑高一尺五寸。寬三尺。大者可住三人。小者可住一二人。貧民入院之初。

每人給草簾一個。或用稻草。或用穀草。另給麥秸一
大捆。蓆一領。鋪設既厚。則寒溼之氣不侵。再各給粗
碗一個。砂鍋一個。粗瓦盆一個。冬月屋門用草簾遮。
挂窗櫺。用厚紙裱糊。以禦冽風。此外如卓凳之類。量
爲置備。各隨地方情形。變通辦理。並將所有器具。造
具清冊。兩本。一本存案。一本交管堂人照料。以憑隨
時稽查。如有盜賣毀壞情事。地方官查明。責令賠補。
至堂內。尤宜灑掃潔淨。不得聽管堂人等作踐。踏踰。
院中須廣栽果木。並楊柳樹株。數年之後。夏日既可
乘陰避暑。秋冬取材落實。兼可添補柴薪。

一男女宜分院也。收養貧民男女。切忌混雜。如舊有堂

院僅止一宅。宜按計房間相度形勢。應於何處立牆。或分左右。或分前後。異院出入。以別嫌疑。而免混雜。若本係夫婦。宜另隔小院。酌撥閒房同室而居。俾資團聚。

一堂內宜整肅也。向來普濟各堂院。均有管門及孤貧頭堂頭等名目。此種人役。原爲經管堂務。照料貧民。而設。往往有勾通書役。捏名影射。及勒索進堂使費。剋扣糜糧。凌弱侮老等情。地方官須隨時體訪。嚴行懲治。以肅堂規。

一育嬰堂宜並建也。查恤孤保赤。仁政所先。不得因民間現無棄兒溺女之事。並育嬰堂而遽廢之。嗣後有

堂者務須實力奉行無堂者亦卽籌款興建或先於普濟等堂女院內另撥開房通融試辦如有將兒女送入堂內並呈報有遺棄者卽覓孀奶婦乳哺仍准其隨帶自生子女每月給工食錢二千文歲給帛布二疋夏布二疋隆冬加賞棉衣棉被以禦寒至嬰兒三歲後能食米飯先儘本身父母領回如父母已故奶婦仍願撫養者聽其自便如不願撫養查有親屬可依靠者呈明地方官責令撫養倘親屬貧難兼顧仍照孤貧之例支給口糧棉衣地方官不時存恤如並無親屬而民間有艱於子嗣願領爲義子並領女孩爲媳者由地方官確查實係良民准其承領取具

地鄰甘結存案以杜轉賣爲婢爲奴之弊如該地方實無遺棄嬰孩此項經費卽作爲收養貧婦之需擴充普濟等堂之所不足

一疾病宜醫治也貧民衣食不給寒暑不時易生疾病地方官應隨時查察如有感時疾患瘡瘍者卽責成官醫生調治務痊優加賞資若時疫流行將患病貧民另置一院以免傳染

一施棺宜從厚也貧民孤苦零丁死亡誰問應飭管堂人隨時呈報地方官查無別情卽捐給棺木在於義地理葬毋許淺埋暴露向來收養貧民皆有發給棺木錢文但恐虛應故事或堂頭從中短扣全在地方

官嚴切稽查庶免有名無實。

一義地宜添置也。各州縣皆置有義地爲貧民埋殯之所。然歷年既久則葬無隙地而堂頭地保草率了事因埋新棺遂棄舊骨以致屍骸暴露且有不肯深挖旋埋旋發者。查掩骼埋胔仁政所先凡城鄉暴骨露棺均應妥爲收瘞不獨在堂收養之孤貧也。地方官亟爲添置義地仍派誠實官親周歷查勘。

一流民宜遞送回籍也。各州縣於普濟等堂之外另立開養局者原爲外來流民而設。查此種流民固有遊手好閒不務正業窮無所歸亦有因投親不遇或中途患病一時旅費無措流落異鄉者。此等人最遠者。

不過千餘里數百里不等。每日所需路費不過五六
十文。地方官應隨時查察。按其道里之遠近。一併捐
發。路費仍備文沿途遞送。酌給口糧。在流民既可生
還。故土不致流爲乞丐。轉爲盜賊。亦綏靖地方之一
端也。

一籌備經費。修葺房閒。須通詳立案也。各州縣收養貧
民。旣已盡心區畫。所有經費如置產收租。流弊尙少。
惟交商生息一項。閒有地方官私自提用。日久漸致
侵蝕。應將生息銀兩曉諭各商。給以印照。不得任聽
官吏通挪。私相授受。違者著賠。其房閒應隨時補修。
不得任其坍塌。每歲年終將經費若干兩。院房若干

開申報一次以備查核如能添籌經費廣設院房隨地隨時擴充辦理是地方官以不忍人之心實力奉行則生全者眾慎勿視爲具文而忽之也

育嬰堂條規事宜冊

陳宏謀

一堂內設立堂長司事也查育嬰堂從前原設有堂長係廩生曹漢經管看視嬰兒稽查假冒并監散乳媼工食該生實心好善井井有條毫無弊混實於善果有益自該生故後未經設立以致有名無實堂事廢弛銀米冒銷今應仍設堂長一人令府縣慎選品行端方老成好善家道殷實之士毋論貢監生員許紳衿公舉報明入堂地方官優以禮貌每月給以紙筆

銀一兩。照例經營稽查監放。該堂長管理三年。如果實心料理。該府縣并經管官具詳本司。給與匾額獎勵。仍設司事一人專司。并協同堂長照管一切事務。每月給銀六錢。亦令該府縣慎選誠實良善之人報名充當。管理三年。實心協辦。該府給以花紅匾額示獎。如堂長司事或有怠誤徇私。經營官查實卽詳報另換。分別示懲。

一乳媪宜詳加選擇也。嬰兒之安危全在乳媪之保護。凡有願乳遺嬰者。令其夫至堂內報明。堂長親至其地。相其乳色。務擇年壯有乳之人。取兩鄰結狀保領。文約將姓名居址年庚詳登號簿。俟有遺嬰按冊給

養從前乳媪多有住居堂內。但房屋無多。且有乳之婦。年紀未老。既無夫男同處。未必不生他隙。應照江南蘇州規例。俱令領嬰歸養。堂長每月密察一二次。有不得所者。亟易之。

一乳媪工食宜核定也。查乳媪工食。從前每名每月給市斗米一斗五升。多有吏役侵扣情弊。而有米無炊。亦屬未妥。今每名每月酌給京斗米二斗五升。銀三錢。每月初二日。經管官將銀米支送堂內。限同堂長按名散給。并卽於是日將嬰兒抱赴堂內驗視。是否壯潤潔淨。以別勤惰。

一嬰之來去宜加稽查也。貧民所生之嬰。願送堂內收

養者不拘何項人抱至堂長驗明具報經管官一面
卽將本嬰生庚年月日時是男是女并詢其父母姓
名居址入簿登記給某嫗乳育亦卽於冊內註明如
有遺失遺棄行路之人抱送入堂者亦查其懷內有
無生辰八字登簿記明並設立竹籤上書乳嫗姓氏
居址及本嬰生辰年月手足螺箕疤痕數目用堂長
圖記爲識領給工食時逐一查驗以杜混冒至於遺
棄嬰兒大抵女子居多稍大卽有人收領若不報名
查察不但乳嫗仍冒工食且恐女子失身匪類嗣後
嬰兒不必拘定三歲民閒如有無子女之人欲乞養
爲子女者豫於堂長處說明堂長察其人非下賤家

足養領者報明經管官許其領去好爲收養。仍將收領之人姓名住址年月日期登簿查核。並取伊或爲女爲媳不致爲奴作婢甘結鄰佑保結。該管官註冊存案。其乳媪工食卽行停支。將籤繳銷。毋得措索。止許承領之人給乳媪扣布一對。以爲衣服之需。至僧尼等類來歷不明之人一概不許領養。其領女之人尤須於領給內書寫明白。至有將自己子女送堂。仍交乳媪冒混工食者。查出定將本夫重處。

一嬰兒疾病夭殤宜加軫恤也。嬰兒遺棄堂中衣服必不能全應春給單衣一件。兜肚一個。秋給布襖一件。并襪裙各一。皆新布新絮爲之。遇有病疾應需調理。

查普濟堂現有醫生一名已經給有工食應卽令該醫看視其需用藥餌應令堂長查明若干服每服給銀二分月終於經管官處支領照數給發至嬰兒或有天殤向來未經議給棺木多致淺葬拋露嗣後如有天殤者堂長驗明報經管官一歲給錢一百文二歲給錢二百文三歲給錢三百文買備棺木雇工深坑埋葬免致拋露乳婦工食停支竹籤繳銷

一錢糧宜加清核也堂內收支數目經管官每月造冊申報仍於年底開造總數清冊申送本司報銷并令堂長將堂內收嬰若干領去爲嗣若干天殤若干現存若干乳媪某人第一名自本年某月日乳媪開支

工食起逐名如式開列或領去爲嗣並夭殤之嬰於某年月日乳媪截支工食逐名如式開除造具清冊呈送經管官核明繕送本司查考

作吏管見

朱

育嬰堂乃慈幼善政。欲禁溺女。此爲要策。細思人之溺女。原有二種。貧窮小戶。苦於目前撫養之難。不貧之戶。慮其日後嫁奩之累。遂致忍心溺死。收入堂內。所僱乳媪。非其親生。痛癢不開。常致疾疫不能生全。且乳婦受僱入堂。自己子女不能兼顧。若許隨帶親子。必不均平。周到。且乳婦住宿官堂。往來出入稽查稍疎。嫌疑易起。莫如查其實係貧乏小戶生女者。按月酌給衣米。聽其

自己撫養病亡者。停給母女天性痛癢相關。自多生全。在本婦方靠此女。月領衣糧。自必更加愛惜。或一年或兩年。即可給人爲養女。養媳。第一州一縣之內。幅員遼闊。似難周徧。惟有選擇好善鄉耆。廣爲勸諭。以佐不逮。其給養多寡。總以經費而定。仍造姓名細冊。止須好善首事者數人。不時登門查驗。面給衣糧。有假冒者。稟官將本夫責處。至不貧之戶。原非力不能養。須責成鄉保。查有能養而溺者。量罰銀米。給養別女。將建堂蓋房。僱覓乳媪。看堂工食。一切雜費。均爲節省。儘充給養之費。凡耳目所及。果能實力行之人。見其收養實在。更樂捐助。即可推廣多養。收養有成。聽伊父母給人爲養女。養

媳有等來歷不明暗地送堂之子女則另選附近貧婦之良慈者交其領養給以衣糧不時查驗以防凌虐長成者給以獎賞各省有好善紳士如此舉行者官師其意而推廣行之所以濟育嬰堂之未及而溺女不禁而自止也。

作吏要言

葉鎮

掩骼埋胔仁政所重近日停棺淺厝所在皆有或溺於風水之說當亟破其疑若果無力營葬亦合立期限責成者約查察押埋至無主者命該保結報官爲埋葬義塚於教孝之內亦寓錫類之仁

註曰有主有力之棺勒限葬埋有主無力者官量捐

費。押令掩埋。無主之棺。或有寄放閒房寺廟。或有淺厝曠野堤岸。官爲遷於義塚。簽記以待搬取。在城郭者。年底巡查一次。分別掩埋。在鄉者。責成地保報官。或委佐雜前往查明押埋。有紳士施棺代理者。官爲獎勵。地方官平時巡歷所到。仍隨時查問。遇人勸戒。則暴露者。亦自少矣。專責鄉保結報。仍恐虛應故事。或藉端滋擾。

教化

富而後能穀。民之道也。畜而受以履。政之經也。旣養言教。以教全養。尙有異義哉。

廣化誨

陳宏謀

一州一縣地廣人多官長不能常與民相見遂至官民
隔絕若非告狀到官比糧到官不能見官長一面何從
得官長一語平時不知官長禁令如何迨其觸犯按法
處治豈非不教而誅甚至聽訟比糧之外仍無一語教
訓而曰民不可教豈非不平之論本部院欽承德意
現將地方風俗利弊刊示曉諭各州縣務將示本分發
各鄉約社長人等令其轉告附近村民該州縣每遇因
公下鄉路過村莊傳齊小民將示內條件撮綜大要詢
問情形諄切而諭并令轉相告諭回時經過村莊亦復
如此下次經過仍申前諭并問近來情形如何遵從者
獎之不率者戒之其有孝弟廉節樂善任恤之人詢得

其實或給匾額。或當眾稱許。或量賞銀米。或給帖免差。或詳請優獎。以示風勵。有爲眾所共惡之惡人。亦卽傳來。嚴切警戒。或每次下鄉。經過村莊。俱當如此。附近有村莊。不妨迂道一往。不可隨夫隨來。急速回署。有告狀者。如係口角。可以當面剖解。如係田土。可以乘便往勘。果能問明。卽爲釋結。旣免拖累。更彰勸懲。如事涉疑難。非當下可辦。帶回另批另辦。經過莊稼。分別勤惰。當面勸戒。有應行之井渠水利。亦卽隨往相度。比糧審事。事完令原被跪齊。將本案是非利害。及定斷情由。曉諭一番。以免翻控。以儆將來。或推廣泛論。指點勸戒。切不可急急退堂。不肯稍爲存留。惟恐與民親近也。凡與紳士

相見亦當剴切曉諭。隨機勸戒。俾知感發。公正立品者。以禮延接。虛懷相訪。其有把持滋事。以私干者。自可拒絕。向後不復相見。可以示好惡之正。卽以此廣化導之益。始而官與民相知。繼而民與官相信。其中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良善者有所感動。奸惡者亦知畏懼。弭患未然之計。莫善於此。所謂日計不足。歲計有餘者也。至於官之行己邪正。作事公私。有時可以瞞上官。偏不能以欺愚民。百姓經云。其下畏而愛之。畏愛在民。而可畏可愛者。仍在於官。惟有言動悉依禮法。內外同矢潔清。而其關切境內之民。實有一段纏綿愷切之情。其下自必有敬信服從之實。此反求諸己。又在化誨之先。而不僅

以色取者也。當與諸君共勉之。

手札節要

居官者。惟以缺地之美惡。定宦途之順逆。既蒞其地。遂疾視其民。不以爲民。不知恩。則以爲民。不畏法。而民亦從而腹誹之。上下交疾。而治道不可問矣。夫一門之內。尙復頑良不一。何況一邑。何況一省。正惟人有頑良也。故設官以治之。官其地者。當與其地之人。情苦樂風俗美惡。有不容己之情誼。有必當盡之職守。早夜孜孜。求所以轉移化誨之道。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善政於是乎出。國奢示儉。國儉示禮。善教於是乎興。所謂有不忍之心。斯有不忍之政也。動謂民不知恩。盍先問己之有恩。

與否動謂民不奉法。蓋先問立法之善與否。居常持此以自勉。並勵僚屬。大率解此者。猶不失爲循良之吏。寄張

侍御
考書

邊地民愚。獠尤甚。然凡民具有天良。恩信所孚。自能不勞而理。每見官蒞其地。輒先有厭薄之心。甚則有嫉惡之意。父母斯民之謂何。朝廷設官爲民之謂何。果能休養化導。有一段實心實力。而民頑如故。然後責民未晚也。寄儲起
綸書

官民雖有尊卑。而天良原所同具。居官者倚勢作威。不以良心相感。徒以法術爲籠絡。雖可欺於一二人。不能欺於千萬人。無論內地邊方。此心此理均屬相同也。寄崔

書元

法禁於已然。教施於未犯。就鞫獄中得其致此之由。而隨時指點。因人化導。一時似難見功。久之必有移易。平時視教。字爲迂闊。勸謂人不可化。誨殊不知世間不可化。誨者原自有人。而可以化。誨者畢竟爲多。司牧之官。平時無一點懼民不善之心。又無一句勸民爲善之語。直待犯事。從而加刑。未刑之先。如何不至誤犯。旣刑之後。如何不復再犯。均未之計。終非彌教之意。寄則人驥書

統觀文恭各條於教化之道。皆能尋源探本。仁人之言。藹如牧民者當熟讀而深味之。

與所屬牧令書

程含章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去

孟子有言。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旨哉。何其言之親切而有味也。夫地方官之化民。條教號令。皆不可缺。而要莫備於

聖諭廣訓十六條。司牧者誠能與吾民講明而切究之。朝漸夕摩。其爲裨益。豈淺鮮哉。雖然。非謂發一號施一令。朔望講一

上諭而民卽無不化也。有其道焉。有其心焉。清心寡欲。以端其本。勤理詞訟。以恤其力。農田水利。以裕其食。振興學校。以啓其源。敬老慈幼。以立其則。旌善懲惡。以發其機。凡所以教養斯民之道。無不盡也。而又勤懃懇懇。隨時隨地。隨人隨事。莫不有以化之。暇則親歷鄉村。率

其紳士耆民講讀

上諭教以孝弟忠信和睦鄉鄰約束子弟之道恤其饑寒問其疾苦此村而然彼村而亦然一日如是終歲而亦如是凡所以教養斯民之心無不盡也如是不懈則民宜無有不化者矣尙有不化則是吾化民之道與心猶有所未盡也反而求之愈盡吾道愈盡吾心本之以誠持之以久彼民也心非木石安有不從吾教者乎其尙有不從者乃真頑民也鋤而去之母稍姑息則吾之境內如人之一身血脈流行呼吸一氣而無有窒礙其間者矣此其道吾嘗得之於堯昔者堯使契爲司徒命之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

振德之夫堯以如天之德又有聖人之契爲之臣而其
教民之委曲詳盡猶如此設堯並無如天之德並無聖
人之契爲之臣吾知其教民之委曲詳盡尙不止此也
惟其有如天之德又有聖人之契爲之臣而其教民之
委曲詳盡猶如此此所以成時雍之治而爲萬古立隆
之帝王也今諸君能有堯與契萬分之一乎而謂能發
一號施一令朔望講一

上諭而遂能化民乎又況乎不發一號不施一令朔望
並不講一

上諭者之比比然也曾不自反動曰民不可化嗚呼豈
真民不可化耶其真不知化民者也

教法

王隨

三代而下無教法。屬之教者設義學宣

上諭而已。然卽宣

上諭一事而實力推行之亦必有效。余嘗演

上諭通俗解以俗言敷衍廣訓之文。令講生以土音宣
論聽者頗知領略。新甯尹王召嵩每次自講一條。反復
開導。余以口音不對不能爲也。初至約所。令八九十老
民得坐於紳士之後。一體喫茶。但不許稟公事。講約時
令平民立聽。講畢後從容片時。問地方利弊。問貧民能
力。田養親者。能讓產者。能恤寡嫂孤姪者。四五代同居
者。力建家廟。義田宅者。修建前賢祠宇者。皆置籍記其

名並註舉報者之名以備確核。問年逾九旬安分無事。孀守逾二十年。事親撫孤教子者。近者召見。或給匾語。歲一頒胙以榮之。問社中閉戶讀書。暮年苦學。屢試優等者。爲誰。修橋梁道路。周恤里黨者。爲誰。皆籍之。問有建社倉立義學者。爲定規條立教法。若案犯中不孝不義邪教惑民者。唆訟者。行竊者。賭者。注者。亦置一籍於約所一體令其跪聽。俟三年之內。實能改悔。社內有保任者。方與除籍。近約處所有淫祠廢廟。令呈明改爲義學。如私建庵院迎神賽會打醮施僧者。卽

上諭中所謂異端也。杖其人毀其所建之淫祠。所存之經籍。以示民知所趨向。皆推廣訓之意。實在施行之法。

也。余所經行處。聞讀書聲。輒入少坐。觀其子弟。視其所讀何書。指示之。遠出宿寺廟中。住持或請拈香。諭之曰。不必。此非吾拈香處也。在新會時。值城隍廟會。循例行香。見甬路兩傍坐若干人。人皆詭形怪狀。裝神仙以惑人者。余令鞭之曰。如果神仙。不騰雲上。必隱形去矣。此等皆何爲者。令衙役盡驅逐遠去。亦推行廣訓之義。

於宣講

聖諭時而加以勸懲之法。極爲妥洽。如此行之。足以使百姓環集敬聽。

圖民錄

袁守定

敬老所以使民興孝也。吾敬其父。彼焉得不以孝事父。

乎。故不特來見者當以禮接之。有百年者就其家見之。
可也。敬士所以使民興行也。吾敬其爲士民焉。得不以
是爲趨而勉爲士行乎。故不特來見者當以禮接之。有
賢而隱者就其家見之可也。人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
兄則弟悅。敬一人則千萬人悅。居是方而使一方之人
無不悅。令聞廣譽豈不休哉。然而操之者至約也。夫亦
曰敬而已矣。敬七敬
士之敬

鄭表守濟陰。下車旌表孝悌。敬禮賢職。王希呂所治郡。
敬禮文學端方之士。程迥所歷縣。隱德潛善必表而出。
之以勵風俗。凡涖一方。詢其有學有行好善樂施之士。
及孝子節婦。志其里居。歲一存問。每因事過其里。卽招

其人并節婦之子而慰勞之係士者與之抗禮其家有
應試者高其名次歲時祭祀每遇以詐作其氣使之有
異於眾人亦闡揚風教之一端也（假禮學行
簡孝之人）
二條深得教化之道蓋不徒勸之以言尤在卽其
人而示之標的也

作吏管見

朱

地方節烈孝義之事年例已合者自應請旌未合年例
者州縣官須有一番維持保護之道平日留心採訪某
村有節孝義士某人巡歷經過不妨親加存問并傳集
本村本家之人當面曉諭念其情之可憫獎其事之難
能相勸親族畱心扶持照看不可圖產欺凌年例未符

官先給一匾額以待旌表貧窮者酌給米布以示優恤。許其合例卽爲請旌鄉民見官重節義人自知節義之當重本人益堅其志地方有逼孀欺孤奪產之事告官立卽查究不少寬貸亦不可延累逼孀搶嫁之徒有所畏懼所全節義不少。

作吏要言

葉鎮

忠賢遺蹟年久沈沒於荒烟蔓草者亟爲搜尋考核復其故址而表章之揚前哲卽以勵後人舉節一事貧族或慮上下衙門胥吏需費竟有遲疑不卽呈報者須出示曉諭並畱心訪實飭速舉報或略爲經理不至沒潛德之幽光且使人知節義之足重。

作吏要言註

朱

官司文告原不可少要在設身處地入情入理人人易曉自然人人喜看傳述既多自有感化最忌者地方官以此告示塗飾耳目自作身分或希圖上司往來觀聽或自己本有抱歉之事以此塞人口實或幕友賣弄筆頭盈篇累幅全無爲民真意此等挂壁空文徧處皆是誰人肯看誰人耐看卽看去亦徒滋訾議耳

一得偶談

王有孚

條教號令原是勉人爲善戒人爲不善不是老生常談今之文檄告示若將禮法二字說得透徹人雖至愚未有不觸目知儆者惟僅浮游敷衍不能說到人心坎裏

去所以視爲具文。

敝俗

王植

生財有道。曰生之者眾。食之者寡。而今則生之者少。耗之者多矣。禮俗之繁。衣食之侈。所不待言。而最爲民蠹者四。一曰賭。賭之例禁綦嚴矣。今則有曰壓寶者。處處爲之。市肆之中。廟會之際。公然搭棚賃屋。地保衙役。嚙其陋規。不但明知不問。抑且與爲朋夥。雖三尺童子。有錢一二文。亦可一壓。而取之。視擲骰抹牌。其害更甚。然責成於諸役。犯則先懲。人知畏法。自可禁絕。一曰娼。無恥婦女。市俏賣姦。浮浪子弟。尋死入局。卽有土棍包攬。名曰掌竿。甚則娼賭合爲一事。名曰花賭。矜士中亦有

以此牟利不爲恥者。然亦無不可禁。前邯鄲尹王君
光燮出示嚴誦。有娼婦犯禁者。杖而官賣之。秤斤整賣。
視猪肉價。卽逃之鄰邑。余縣吳公國棟於土娼分別驅
逐外。查其家方所畜幼女。俱押令轉賣。或歸宗。此等事
如認真爲之。人敢以身試法耶。一曰廟會。循舊會期。焚
香拜神。禮亦可行。行商坐賈。各攜貨物。人所必用。聚於
一所。亦可勿問。若婦女擁擠糾人進駕。紛紛若狂。恬不
知怪。一廟所耗費數月衣食之資。前余縣署事孫公爾
周遇走馬賣解婦女。卽拘責夫男。將馬入官。交後任。不
知者頗疑之。知之者以爲風俗民生計也。余在新會日。
見會頭人等。擡城隍神像沿門募化。嘗有施至十餘金。

者。金鼓導從。名曰出巡。示諭之曰。聰明正直之謂神。幽明一理也。神何樂乎托鉢行乞。有倡首者罪之。乃不敢動。一曰演戲。春祈秋報。偶一爲之。亦所勿論。而地保棍徒。動輒斂錢。城市閭閻之區。喧聒時聞。有不願者。強派惡取。不知財物竭於優倡。子弟易於浮蕩。賭博竊乘。機而起。余在新會。每公事稍暇。卽聞鑼鼓喧闐。問知城外河下。日有戲船。卽出示嚴禁。拘拏會首究處。有謂爲不順民情者。勿之恤也。久之。有以戲錢修橋道者。余出示獎許。此風遂衰。戲船亦去。以上四弊。一到任卽當示禁。而終始實力行之。使人民知所重在此。至於棍徒糾黨。盟爲兄弟。恃強欺弱。動輒打架。多係悍民。習爲強梗。

所宜明示重處又不待言

求才

陸世儀

治天下以求才爲先。治一邑亦當以求才爲急。今之郡縣非無才也。而有司不知作興鼓舞之道。其畱意人才者。不過季考月課爲文字相知耳。夫文字之責。上有督學。下有學師。何煩有司更爲數數也。愚謂有司季考月課。當另爲一法。分理學經濟二科。設爲條問。理學如顏子所好何學之類。經濟則舉時務之切要者。每科數條。觀其所答優劣。德行優者。養之庠序。經濟優者。措之施行。不惟賢才可以立得。而間風興起者。吾知且不可勝計矣。

治士子干訟

汪輝祖

士而干訟。必不可縱。然遽懲以法。又非育才之道。甯遠士習。澆漓好以干訟爲事。余至與諸生約。國家優待衿士。雖己事許用抱告。如事非切己。或爲鄰佑。或爲干證。護符袒訟者。點名之後。概不問供。給予紙筆。令在堂右席地作文。鄰證中自有白丁在。審係白丁左袒。則與白丁並列之。衿士卽以白丁之罪罪之。立會教官當堂扑責。白丁非左袒者。衿士亦不復取供。而以所作之文。年終彙送學使。職員監生。則先責後詳。必不姑恕。自有此約。竟無紳士試法者。終四年未扑一衿。故知衿士原多知禮。不當與訟師同日而語。蓋士不自愛。乃好干訟。

官能愛之。未有不知媿。稱者愛之之道。先在導之於學。爲月課。爲季考。拔其尤者。收之書院。義學之中。鼓舞之。振興之。隆以禮貌。優以獎賞。與干訟者榮辱迥殊。則士以對簿爲恥。莫不砥厲廉隅。不獨文教之可以日盛也。導之以學。則士自不干訟。而文教亦可日興矣。洵爲一舉而二美畢臻。

嚴禁迎神賽會示

田文鏡

照得異端邪教。最易煽惑人心。鄉愚男婦聚處。混雜不。但敗壞風俗。抑且陰作匪爲。若不嚴加禁戢。日久釀成禍患。誠非細故。然聚眾必有其由。而入教必有其漸。揆厥根源。皆自迎神賽會而起。蓋小民每於秋收無事之

時以及春二三月共爲神會。挨戶斂錢。或紮搭高臺。演唱囉戲。或裝扮故事。鼓樂迎神。引誘附近男女招集。遠方匪類。初則假托三皇釋門清茶等名色。以鼓惑愚民。經句浹月。聚而不散。遂成黨羽。因而焚香設誓。布散謠言。此卽邪教之所由起也。欲杜邪教。先嚴神會。嗣後男耕女織。各務本業。毋得聽信奸棍騙誘。佯修善事。甘入邪教。除民間秋冬祈年報賽。凡在應祭神祇。許報知鄉地。赴地方官具稟批准。止許日閒演戲祭告。不得繼之以夜。亦不得過三日。如敢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地方官不時嚴查。犯則立拏解轅。照巫師邪術例。分別首從。從重治罪。婦女有犯罪。坐夫男鄉保地鄰知。

而不舉一幷連坐

紳士

王鳳生

爲政不得罪於巨室。交以道。接以禮。固不可以權勢相加。卽士爲齊民之首。朝廷法紀不能盡喻於民。惟士與民親。易於取信。如有讀書敦品之士。正賴其轉相勸戒。俾官之教化得行。自當愛之重之。偶值公事。晉見。察其誠篤自重者。不妨以其鄉之有無盜賊。民居作何生業。風俗是否醇漓。博采周諮。以廣聞見。至於觀風獎勵。書院膏火。鄉試賓興。或捐資以厚贈遺。或籌款以增產業。務期培養寒畯。文運日興。若干謁以私。卽推而遠之。無論衿紳。必不容其袖遞稟呈。關說詞訟。倘敢非分滋

事。藐視官長。甚以呈詞詆毀。當眾謾言。一經嘗試。必加意整飭。明正其非。決不可任其得意揚眉。以啓他日加凌之漸。最無狀者。輕則戒飭。重則詳革。必鋤非種。以育真才。斯足服士心而崇眾望。

通查義學租田館舍檄

陳宏謀

滇南越在遐荒。夷多漢少。土田磽瘠。居民窮苦。多有俊秀子弟。苦於無力延師。又夷俗不事詩書。罔知禮法。亟當誘掖獎勸。俾其向學。親師薰陶。漸染以化。其鄙野強悍之習。是義學之設。文教所關。風俗所繫。在滇省尤爲緊要也。歷任各大憲。留心文教。加意風俗。各屬仰承德意。建學延師。所在多有。但查各屬從前義學。或止爲成

材而設而童蒙小子未能廣行教讀或止設在城中便於附近漢人子弟而鄉村夷獮未能多設義師夫蒙養爲聖功之始則教小子尤急於教成人興學爲變俗之方則教夷人尤切於教漢戶今欲使成人小子漢人夷人不以家貧而廢學不以地僻而無師到處絃誦衣冠文物耳濡目染夷變爲漢非多設義學不可除會城書院本司議將奉發帑金置產以垂永久業蒙兩憲准行外所有各屬義學合行通查仰該官吏即便轉行所屬州縣各將本地地方有無義學或訓成材生童或訓夷獮幼童或幾處或在城在鄉係何時何官建設其中有無公田租息講堂書舍若干開現在聘何人爲師年需束

脩若干來學生童若干文課每月幾次夷童若干有無
助給餼廩膏火并將各該地方附鄉應設義學幾處其
教習夷童應用何等人爲師年需束脩若干一併妥議
詳報至尙未設立之州縣及止設立在城一處而四鄉
適中之地尙須增設者該地方官悉心籌畫設法妥議
詳請舉行或倡義捐設或將地方何項陋規作爲義學
之用如無項可動亦將應設之處所需若干具詳請示
卽從前已有義學而日久頽廢或田租被人侵隱或因
近日地方有事廢弛未開者亦卽確查據實具詳以憑
核奪

義學規條四則

一館師宜慎也。成材之學。取法宜上。經館之師。選擇宜嚴。地方官畱心采訪。無論本地舉貢生員及外來紳士。必須立品端方。學有根柢者。延之爲師。至於城鄉蒙館。卽於本地附近生員儒士內。慎選誠樸自好。不與外事者。地方官不時稽查勤惰。并令教官按期協查。如能克端師範。實心訓課。該州縣優其禮貌。時加獎勵。如虛糜脩脯。惰於督課者。查明另延。倘有不安本分。於設學之村寨。唆訟生事。愚弄夷民者。是不得義學之益。反滋漢奸之擾。立卽另行延請。仍將所犯查審詳究。以示懲戒。每歲開館。以正月爲期。散館。以十二月爲期。至歲底散館。將某館生徒若干。成材若干。

千幼童若干註明漢人夷人申報查考不得遲開早散有名無實虛糜館穀

一化誨宜廣也。成材之士務在敦勉實學。習誦佳文。不可仍踵陋習。專工浮靡。並令館師將存心立品居家治事之道。隨事指點。切加勸戒。至於蒙童。則課讀而外。必訓以拜跪坐立之禮儀。君親節孝之大義。每逢朔望。館師率領各徒。以次序立拜謁。至聖。次拜館師。次令各徒交相拜揖。館師於該地方敬將聖諭廣訓明白講解。令各學徒環立聽講。并許該耆老民人齊集聽講。所發上諭及各書。均交館師遞相交代。毋使遺失。

一學徒宜分別遞升以示鼓勵也。在城義學成材爲多。在鄉義學蒙童爲多。然亦有蒙童而儘可造就。漸至成材者。是不可不遞加甄別。如蒙館義學內有資性聰穎。勤於課業。可以學文者。卽升之在城經館。此等遠來就學。薪水維艱。該地方官量給膏火。以示獎勵。卽城中蒙館童子。能曉經書。學爲文字者。亦卽升之成材經館。如經館中有成材生員。文筆可造。而人材又復可觀者。仍許遵奉憲檄。量給盤費。給文送至省城。候兩憲考取。送入書院讀書。如此層遞進取。猶是古者由鄉而國之意。而鄉僻生徒。各知奮志觀光。將來於此中提拔數人。轉相傳授。士習文風。均有裨益。

至村寨蒙館夷獮子弟鮮通官語不識漢字其始必
以讀書爲苦是在地方官加意引誘設法獎勵並令
館師用心開導俾先通漢音漸識漢字并卽訓以習
禮明義不得以夷獮而忽之更不得以夷獮而拒之
也如有土目頭人阻撓不許向學者立即究處

一田租宜歸官經理以杜私隱也從前學田州縣並不
管理或教官經手或館師自收易致盤踞漸多侵隱
今撥給各館田地有一處而分給數館者有數處而
同給一館者零星分收完欠更難查察嗣後均應歸
地方官經收分給館師不許館師私收不許胥役分
肥或租田附近學館地方官卽令老成鄉約人等催

令租戶眼同就近上納。並將納過數目報明地方官查考。如有拖欠。立即追比。倘秋成尚遠。館師不能枵腹課讀。地方官量行捐墊。取領存案。於秋收時還項。并將此田地租息另給佃戶執照。於照內填明田畝坐落坵數。租斗數目。取具佃戶租約。如佃戶逞刁抗欠。追照另行招佃。將來新舊官交代一併另造清冊交代可也。

建設義學。實養蒙之首務。於風俗頑悍處尤爲要務。牧民者當認真舉行。以化民成俗。

牧令書輯要卷六終